



打好收官战 再启新征程

★★2025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稳楼市、保就业、促养老 四部门负责人回应民生热点问题

■本报两会报道组 毛芝融 昌校宇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召开，民政部副部长陆治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就民政、就业和社会保障、住房、卫生健康等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继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

倪虹就稳住楼市、城市更新、推动建设“好房子”等话题回应。

去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作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重要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现在市场的信心得到了有效的提振，房地产市场也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倪虹表示。

从统计数据看，去年四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实现了正增长。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保持了止跌回稳的积极势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倪虹表示：“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坚决稳住楼市。”

倪虹介绍，巩固政策“组合拳”的效果，把降息、增贷、减税等政策

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惠及更多人民群众；继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加大“白名单”贷款投放力度，按照“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充分保障项目建设交付。

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方面，倪虹表示：“我们将在去年新增100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改造规模。稳妥推进货币化安置，让城中村的居民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实现早入住、早安居，同时，也有利于消化存量的商品房。”

在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方面，倪虹表示：“我们将支持地方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充分行使自主权。收购的商品房，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人才房、青年公寓和职工宿舍等。”此外，倪虹表示，改革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住房需要，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扎实推进好城市更新工作

城市更新工作方面，倪虹表

示，扎扎实实推进好城市更新工作。

倪虹介绍，从2019年中央部署实施城市更新以来，全国已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近28万个，惠及1.2亿居民。

倪虹表示：“我们将下功夫实施一批惠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的更新项目，重点有三类。”

第一类是民生类的项目。倪虹指出，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都要纳入改造范围，因地制宜实施改造。也鼓励地方探索居民自主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在范围已经扩大到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去年新增100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改造规模。

第二类是发展类的项目。倪虹称，更新一批老工业区、旧厂房，植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巢引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三类是安全类的项目。倪虹表示，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努力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全覆盖，有效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韧性。

对于推动建设“好房子”，倪虹表示，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正在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建设“好房子”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倪虹表示：“近期，我们在组织编制《好房子建设指南》，也在修订《住宅项目规范》，其中有一项，就是把住宅的层高标准提高到不低于3米。”

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对于如何做好今年的就业工作，王晓萍表示：“我们将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全力稳定就业总量、扩大就业增量、提高就业质量，推动广大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

王晓萍表示，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推动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力，在扩大内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稳外资稳外贸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王晓萍介绍，组织实施就业支持计划。去年，稳岗专项贷款余额3000多亿元，今年将进一步提高贷款额度。

在着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方面，王晓萍表示，去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700亿元，今年将继续加大力度。

王晓萍还表示，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稳定招聘规模，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人员数量，实施百万就业见习计划，全面推广求职训练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提升就业能力。

此外，谈及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主要内容和措施，陆治原表示，加快健全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服务形态；按照兜底、普惠、市场分类推进养老机构改革；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机制；强调了养老规划、财政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养老金融、养老科技，特别是信息化发展运用等五方面要素保障措施。

在基本养老服务方面，雷海潮表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要再增加5元钱，达到人均99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后，我们将在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频次、保障服务质量方面进一步改善。”

全国政协委员、上交所总经理蔡建春： 完善投资者维权制度设计 加快推进REITs市场建设

■本报两会报道组 田鹏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引导资金合理配置、助力企业稳健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支撑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与结构优化的关键一环。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上交所总经理蔡建春聚焦资本市场建设，带来了两份提案。

支持投资者更好地维权

支持投资者更好地维权向来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课题”。

2019年修改的证券法推出了一系列证券诉讼改革，正式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豁免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的限制等。2020年7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建立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配套司法制度。与此同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等投资者保护机构持续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蔡建春表示，从实践情况来看，当前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职时仍面临一些困难，制约其更好发挥专业作用。

具体来看，一是司法实践中将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前置程序，但因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法院不同，客观导致诉讼程序衔接复杂，协调难度大，影响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效率。二是《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仅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未对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作出安排。实践中，高额案件受理费对于投资者保护机构这类公益性组织形成较为沉重的经济负担，影响股东代位诉讼功能发挥。三是目前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的支持诉讼案件仅有个别被法院选取作为示范案件，投资者保护机构在“示范判决+诉调对接”的积极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针对上述不足，蔡建春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投资者保护机构发挥作用的司法保障。一是修改《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等，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欺诈发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重大典型案件可不经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直接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

二是在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文件中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的股东代位诉讼不预交案件受理费，降低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权的经济负担。

三是修改《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法院优先将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诉讼案件作为示范判决，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调解等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在“示范判决+诉调对接”机制中的积极作用。

提升REITs内生价值创造能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自2020年4月份REITs试点启动以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运行总体平稳，已进入常态化发行阶段。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共有58只REITs产品上市，募集资金超过1600亿元，回收资金带动投资的新项目总投资额超过9400亿元。

“REITs产品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以及降低企业债务风险、促进企业轻资产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蔡建春表示，但在这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改革中的市场发展深层次问题，一是目前REITs市场整体规模较小，与百亿元级基础设施和商业不动产体量规模不匹配，与各行业的发展速度不匹配，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新兴行业突破发展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二是市场广度和深度不足，吸引社保基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参与不足，投资者结构较为单一，流动性优势尚不明显。三是我国REITs产品存在结构相对复杂、参与方较多、治理效能有待优化等方面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发挥REITs市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功能，蔡建春建议，在前期改革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深做实市场建设。一是首发与扩募并重，“双轮驱动”市场扩容。持续优化首发上市条件，提升常态化发行质效，加大力度支持轨道交通、通信铁塔、石油管网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上市。优化REITs扩募机制，进一步提升扩募便利性，支持REITs多种融资方式开展并购重组活动，提升REITs内生价值创造能力。

二是加快引入增量资金，活跃REITs市场。优化保险资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REITs风险因子，降低资本占用，推动社保基金投资REITs政策尽快落地，将REITs纳入企业年金、养老金投资范围。加快推出REITs-ETF产品和指数化产品，推动将REITs纳入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沪深港通标的。

三是加快专门立法，优化产品结构。在公司法、证券法框架下，通过制定相关条例或REITs管理办法，优化REITs产品结构，更好发挥产业方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

沪市民营企业代表委员热议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全力开拓发展新局面

■本报两会报道组 田鹏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这一部署与近期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释放的政策信号同频共振，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提振信心。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上海证券交所市场（以下简称“沪市”）民营企业代表委员纷纷表示，他们将怀揣着“闯”的精神，勇破前行路上的重重难题；秉持“创”的劲头，全力开拓全新发展局面，在政策红利与内生动力“双轮驱动”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以“闯”的精神破难题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在“政策暖风”与技术革命机遇叠加下迎

来发展机遇期，但仍面临双重挑战：全球化变局中既要应对市场竞争白热化、贸易壁垒高企的“双刃剑”，又要突破发达国家技术遏制形成的“追赶压力带”；内部则需破解融资渠道结构性梗阻、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效能阶梯式落差等。

在此背景下，诸多民营企业深知唯有以“闯”的胆识重构发展逻辑，方能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府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鼓励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倡导敢干敢闯敢投，让我们有了更坚实的底气去拼搏、去开拓。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切实肩负起企业责任，专注技术研发与创新，矢志不渝地把上海港湾推向行业发展新高度，为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谈及如何“闯”时，多位受访民营企业代表委员称，一方面，要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在产业链重

构中锻造新质生产力。例如，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工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臻表示，要持续贯彻“人工智能+”行动，在智能化矿山、智慧铁路等工业领域，以自主研发的盛世F1.0工业视觉大模型、工业铁路无人驾驶与自动编程等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真正解决工业场景中的实际问题。

另一方面，要构筑内生性竞争优势，聚焦关键领域创新突围、推进组织变革与管理范式升级。例如，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将继续深耕氢能产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道，充分利用氢能产业政策及环境优势，紧抓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争取实现原创性、引领性的技术突破，努力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产业创新成果。

以“创”的劲头开新局

创新无疑是民营企业在高

质量发展赛道上的核心驱动力。在沪市民营企业代表委员看来，创新不仅局限于技术层面，更涵盖商业模式、管理理念等多个维度。

例如，全国人大代表、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立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物联网与数字化技术，打造多场景定制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深化产学研合作，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检测标准，推动空气净化技术向民用、商用领域延伸，以全球领先的ESG实践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动能。

全国政协委员、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锚定发挥龙头作用，加强生态圈联合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引擎，聚焦智能电网、特高压、新能源、轨道交通、大型终端用户等领域，与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卡脖子”难题，推动科研成

果产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沪市民营企业的创新实践，不仅为自身发展赢得先机，还在宏观层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创新带动就业，催生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展望未来，在国家持续释放的政策利好与市场蓬勃需求的双重激励下，沪市民营企业将进一步汇聚创新合力，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在技术创新的最前沿开疆拓土，在商业模式的革新中抢占高地，在管理理念的进化中提质增效。

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将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以‘闯’的精神破难题，以‘创’的劲头开新局，肩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的使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城乡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上接A1版）

监管执法
强调“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我国股票市场上，中小投资者占比高达96%。罗卫表示，证券监管执法需要更加强调“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主要从四个方面着手：坚持从严执法形成有力震慑；坚持为民执法增

强市场信心；坚持精准执法稳定市场预期；坚持协同执法加强立体追责。

谈及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罗卫认为，需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要理顺和优化日常监管、线索发现、行政处罚、执行、刑事移送各环节的衔接机制，提升执法的协同性。

二是要增强执法制度供给。

既要持续加强处罚认定的标准建设，又要同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一道，积极推动证券违法领域民事赔偿、刑事追究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出台，要下大力气做实做细执法制度的“颗粒度”，确保出台的规则好用、能用、管用。

三是要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执法队伍。

四是要增强调查取证能力。

通过调查研究，从投资者诉求中找准真问题，把症结找准，把根源挖深，并最终提出科学、实用、可操作的对策、措施。

近年来，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罗卫发现，特定情形下，个别投资者对证监会的监管执法会存在一些误解，认为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会影响市场活力。

“上述观点有失偏颇。”罗卫

认为，一个成熟、发达的资本市场应当活力与秩序兼备。“严监管的目的是强本强基”，唯有寓监管于活力之中，建秩序于活力之上，资本市场方能在动态平衡中行稳致远，为“长钱长投”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

罗卫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以一以贯之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坚持做到“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